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5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絜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

01 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
02 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
03 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
04 4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院前經訊問被告陳彥絜後，以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等罪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
08 認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執行羈押至今，
09 上開羈押期間至114年4月2日即將屆滿，合先敘明。

10 (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復經本院前於11
11 4年2月17日判決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13 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0月，足認被告涉犯該等罪名
14 之犯罪嫌疑重大，自不待言。

15 (三)經本院於同年3月19日再次訊問被告，就本案是否延長羈
16 押，被告稱沒有意見等語。而被告前於112年間，因犯幫助
17 一般洗錢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18 同）1萬元、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有期徒刑4月，
19 併科罰金1萬元；嗣上開3罪經與他罪定應執行刑為1年，被
20 告入監執行後，甫於113年6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21 竟未逾5月又再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行為，被告亦於本院訊
22 問時自承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取款犯行，現仍為檢警偵查
23 中等語，且被告現確有其他詐欺案件經分案偵查乙情，有被
24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又被告係基於經濟動機
25 始違犯此等案件，卷內復無證據可證其經濟狀況已有顯著改
26 善，依被告前揭個人情狀以觀，堪認仍有囿於經濟因素而再
27 為財產犯罪之高度動機，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
28 詐欺取財罪之虞；復審酌被告明知所為涉及不法，猶積極配
29 合詐欺集團取款，亦非偶然單次參與詐欺集團分工，併考量
30 詐欺集團犯罪，本具反覆延續實行以圖不法暴利之特徵，倘
31 被告未予羈押而在外再犯同一犯罪，恐將嚴重侵害他人財產

01 法益、影響社會秩序，此等情狀不因本案業已宣判而有所更
02 易，是本件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再斟酌被告本案
03 犯行暨再犯同一犯罪對社會之危害程度及其人身自由之私
04 益，依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權衡後，認命被告具保、責付
05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不足以避免被告反覆實施
06 詐欺取財之犯行，對被告採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
07 而必要之手段。此外，復查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
08 羈押之事由。從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認其仍有刑事訴訟
09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應自114年4月
10 3日起延長羈押2月。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14 法官 陳鈺雯

15 法官 謝 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周怡青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